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2樓

承辦人：林維翰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381

傳真：02-27203922

電子信箱：bml74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631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市轄管民間建築工程應依規定運送營建剩餘資源，
若查有違規情事，本局即依法裁處決不寬貸，請轉知所屬
會員應確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邇來接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通報數起本市民間建築工
程發生違規運載營建剩餘資源案件，為遏止違法情事再度
發生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應確實管制剩餘資源流向及施
工管理作業，並應依規定運送營建剩餘資源，若查有違規
屬實者，本局當依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及建築法
等相關法規進行裁罰，最重將予停工處分，絕不寬貸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
會、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
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